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在2020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价格公允的、符合相关规定的交易，所有关联交易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计2021年的关联交易事项具有连续性，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股利长

期回报规划及做出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的薪酬发放政策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就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政策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就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征: 王征

赵 健: 赵健

付浩卡: 付浩卡

2021年4月7日